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

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